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BDO立信
事务所(特殊普
文 件 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06号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龙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龙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锦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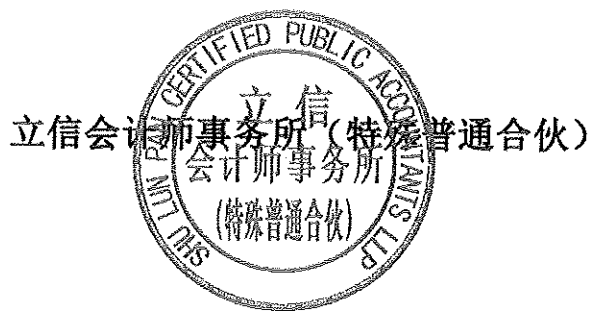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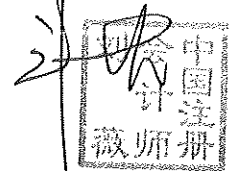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龙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批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376,95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16,259,280.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580,143.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24日到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200010190010016910），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5日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支取当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浙商证券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浙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且募集资产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为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14日，公司一次性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18,580,143.12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7,848.78元，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3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8,157.7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103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58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58.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858.01	131,8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资金全部投入 使用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1,858.01	131,858.01	2012年9月
合计			131,858.01	131,858.01	0.00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31,858.01	131,858.01	0.00
			131,858.01	131,858.01	0.00